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8 层

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邮编：315100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英飞特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英飞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英飞特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

期等；同意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项下的七个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2、回购股份的方式；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

价原则；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6、回购股份的期限；7、决议的有效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或已实施但未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1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1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

证上[2016]97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英飞特”,证券代码为“30058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了适当查询,未发现公司最近一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22,464,487.3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8,547,943.8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92,867,098.40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7%、10.43%、16.8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公司回购股份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开发行的股份需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补充公告》，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16.00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 625 万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201,134,326 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1}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1,283	40.65%	6,250,000	88,001,283	43.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34,326	1.56%	6,250,000	9,384,326	4.67%
首发前限售股	76,911,863	38.24%	-	76,911,863	38.24%
高管锁定股	1,705,094	0.85%	-	1,705,094	0.8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83,043	59.35%	-6,250,000	113,133,043	56.25%
股本总计	201,134,326	100.00%	-	201,134,326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81,751,283	40.65%	-	81,751,283	41.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34,326	1.56%	-	3,134,326	1.61%
首发前限售股	76,911,863	38.24%	-	76,911,863	39.47%
高管锁定	1,705,094	0.85%	-	1,705,094	0.87%

股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83,043	59.35%	-6,250,000	113,133,043	58.05%
股本总计	201,134,326	100.00%	-6,250,000	194,884,326	100.00%

注1：上述变动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以当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3、2018年9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4、2018年9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补充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而不能实施的风险；如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能获得实施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则公司存在需要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的，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裴士俊

负责人：

陈一鸣

蒋晨昊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